

本集團乃中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商，主要產品包括打印機、液晶顯示投影機及稅控設備，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總營業額之91.3%、79.6%及81.5%。

下文載列該等各自之產品之市場環境之詳細分析。

(I) 中國打印機市場

(a) 打印機市場之技術分類

打印機有多種類型，可按技術運用分為以下三個主要類別：

(i) 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打印頭在頁面來回穿梭打印，打印頭裝有垂直排列之細金屬絲。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以打印針透過色帶擊打紙面創造影像。油墨印在紙面，以形狀細密之墨點形成字符。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常由商業及政府機構用於打印發票、採購定單、裝船表格、開支報告及其他多部份表格。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一次可打印多張多部份表格。

(ii) 鐳射／發光二極管／電子束打印機

鐳射／發光二極管／電子束打印機使用鐳射束或發光二極管在硒鼓上產生影像。鐳射或發光二極管所發出之光線射在硒鼓上會改變所射處之電荷。硒鼓在墨碳粉盒中滾動，硒鼓之帶電部份即可沾上色粉，色粉透過熱敏及壓印即可印在紙面上。鐳射／發光二極管／電子束打印機所打印之文字及圖表效果極佳。

(iii) 噴墨打印機

噴墨打印機透過噴射離子化墨滴在紙張上打印。墨滴通道內之磁化板可引導墨滴按預定形狀噴射在紙張上。噴墨打印機打印質素極佳，其打印效果接近鐳射打印機。一般而言，噴墨打印機較鐳射打印機便宜，但打印速度較慢。

(b) 中國打印機市場之最新發展

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之資料，於二零零三年，打印機行業為中國電腦週邊設備市場中最大之行業，佔電腦週邊設備市場之銷售總額約77.6%，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600,000,000元。彼等認為，於二零零八年，打印機行業仍獨佔鰲頭，電腦週邊設備市場之銷售總額約70%。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預計，二零零八年打印機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16,1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

根據 IDC 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發佈之「中國打印機預測及分析報告」，中國打印機付運總量由二零零二年約5,400,000部增至二零零四年約7,300,000部，增幅為

35.2%。此外，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付運量由二零零二年約1,000,000部增至二零零四年約1,300,000部，增幅為30.0%。根據 IDC 之資料，二零零四年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分別佔打印機付運總量及打印機付運總價值約18.2%及33.8%。

根據 ID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佈之數據顯示，三種日本品牌產品在中國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市場上佔盡優勢，二零零四年，佔中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付運總量約67.7%。

根據 IDC 之排名，二零零四年，映美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付運量在中國排名第四，佔二零零四年中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付運總量約8.3%。

(c) 「金稅工程」對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市場之影響

增值稅乃中國就貨物在進口銷售過程中之增值徵收之一種流轉稅。增值稅發票由賣方於銷售貨品當時向買方開具，用於計算賣方應付之銷項增值稅及買方可抵免之進項增值稅。企業進行增值稅登記後方合資格成為可開具增值稅發票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增值稅發票乃抵免進項增值稅前所必需且不可替代之文件。

為防止及打擊有關增值稅之偷稅、騙稅及其他犯罪活動，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建立一套名為「金稅工程」第二期之全國性電腦化監測系統。

根據「金稅工程」第二期，開發一套全國性電腦網絡為將將納稅人作出之進項稅申索與進項稅申索所涉及增值稅發票開具人所報之相應銷項稅進行配對。有意在金稅工程第二期全面施行後，納稅人及稅務員將可透過彼等本身之「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核實所接獲之增值稅發票，而稅務部門則可對中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開具之所有增值稅發票進行監控。

二零零三年，「金稅工程」第二期大致實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之發佈、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公告，包括北京、天津、山西、吉林、江蘇、安徽、福建、廈門、河南、湖北、廣東、深圳、四川及重慶在內之二十三個省份(市或地區)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須透過「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開具電腦化增值稅發票，而不使用手寫發票。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後取得之手寫增值稅發票不可用於扣減增值稅。

就「金稅工程」第二期而言，「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之特別設備包括稅控卡、稅控集成電路卡及讀卡機組成，而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之一般設備則包括用於開具「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項下電腦化增值稅發票之電腦及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由於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可處理聯單表格及選取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作印刷發票之法規要求，因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常作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用作開具「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項下之電腦化增值稅發票。因此，二零零三年「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在中國主要城市實施，刺激了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需求。

預期「金稅工程」第三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展開。根據 IDC，由於該項全國性工程將實施多年，其持續時間將遠遠超過「金稅工程」以往之任何一期，因此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潛在市場將進一步受到刺激。

(d) 實施「十二金工程」對政府機關及商界對序列點矩陣打印機需求之影響

除「金稅工程」外，中國政府還推出一系列獨立電子政府基礎建設措施，旨在發展資訊經濟及建立行政管理能力（該等措施及「金稅工程」統稱為「十二金工程」）。「十二金工程」涵蓋用於政府內部通訊、教育、健康護理及醫學研究以及農業之所有資訊科技系統。董事認為，實施「十二金工程」與「金稅工程」類似，將透過使用電腦化資料系統，促進取代手寫記錄，繼而，政府及商業機構將有更多硬本文件需要利用打印機打印，包括電腦化報告、表格、證書及發票等。該等電腦化資料將大量使用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打印。最終，實施「十二金工程」可導致中國政府機關及商界增加對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需求。

據董事所深知，「金稅工程」第三期一稅控收款機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展開。中國稅務當局尚未公佈「金稅工程」第三期之預期完成時間。

考慮到(1)「金稅工程」第二期約須時十年始能在中國全面推行；及(2)「金稅工程」是一項全國性項目，以便在中國進行稅收系統電腦化，董事認為，整項「金稅工程」不太可能在短期內完成。

(e) 中國微型打印機市場

微型打印機乃用作稅控收款機及其他售點裝置週邊產品之微型可攜式打印機，以卷裝紙印刷銷售收據。一般而言，微型打印機可根據使用技術分為兩大類，即序列點矩陣微型打印機及熱能微型打印機。

計世資訊在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出之報告中預測，微型打印機市場於未來數年前景樂觀，微型打印機之市場需求將受惠於「金稅工程」第三期。計世資訊預計中國市場對微型打印機之需求將於二零零八年達到約494,100部。

下表顯示中國微型打印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之預測市場需求。

年份	微型打印機 (以千部計)	按年比 (%)
二零零五年	25.2	—
二零零六年	325.1	1,190.1
二零零七年	383.5	18.0
二零零八年	494.1	28.8

資料來源：「中國稅控設備市場分析報告」，計世資訊，二零零五年三月

(II) 中國稅控設備市場

(a) 稅控設備市場簡介

自一九九四年起，中國實施「金稅工程」，不僅已直接刺激中國政府及商界對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需求，而且已為一系列稅控設備創造了一個規模相當大之市場。一般而言，稅控設備可分為以下兩類：

- (1) 稅控收款機、外置稅控裝置及稅控打印機；及
- (2) 防偽發票（營業稅發票及增值稅發票）打印機。

稅控收款機



外置稅控裝置



稅控打印機



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



防偽發票（營業稅發票）打印機



下文載列該等稅控設備之產品描述：

產品	產品描述
1 (a) 稅控收款機	用作(1)現金交易管理；(2)透過內置微型打印機印刷發票；(3)透過其稅控黑盒記錄發票數據；及(4)透過其內置數據機把發票數據傳送至中國稅務機關操作之監管稅控開票系統之電子現金收款機
(b) 外置稅控裝置	用作(1)透過其稅控黑盒記錄發票數據；及(2)透過其內置數據機把發票數據傳送至中國稅務機關操作之監管稅控開票系統之外置稅控設備
(c) 稅控打印機	用作(1)列印發票；(2)透過其稅控黑盒記錄發票數據；及(3)透過其內置數據機把發票數據傳送至中國稅務機關操作之監管稅控開票系統之打印機
2 (a) 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	用作列印符合「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加密規定之增值稅發票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b) 防偽發票(營業稅發票)打印機	用作列印營業稅發票之外置稅控裝置周邊產品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

(b) 中國稅控收款機、外置稅控裝置及稅控打印機市場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頒佈《關於推廣應用稅控收款機加強稅源監控的通知》前，應用稅控收款機(亦稱為「金稅工程」第三期)僅於中國42個經挑選之城市進行測試。比較以防止及打擊中國有關增值稅之偷稅、騙稅及其他犯罪活動為目標之「金稅工程」第二期，國家稅務總局更著重加強控制(1)出具商業稅發票；及(2)透過應用稅控收款機、外置稅控裝置及稅控打印機收取國家及當地政府層面之商業稅。

根據計世資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佈之「中國稅控設備市場分析報告」，預期稅控收款機、外置稅控裝置及稅控打印機之市場將於「金稅工程」第三期開始實施後迅速擴展。計世資訊預計中國對稅控收款機、外置稅控裝置及稅控打印機於二零零六年之需求，將達至約1,800,000部，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5,400,0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約150,200部，銷售額約人民幣423,000,000元。

行 業 概 覽

下表顯示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對稅控收款機、外置稅控裝置及稅控打印機之預測市場需求。

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稅控收款機、外置稅控裝置及稅控打印機之
預測市場需求(以千部計)

年份	稅控 收款機	外置稅控 裝置	稅控 打印機	總計	按年比 (%)
二零零五年	72.0	77.3	0.9	150.2	—
二零零六年	928.7	687.3	166.3	1,782.3	1,086.6
二零零七年	1,095.7	728.8	186.9	2,011.4	12.9
二零零八年	1,411.7	716.9	223.5	2,352.1	16.9
合計	3,508.1	2,210.3	577.6	6,296.0	—

來源：中國稅控設備市場分析報告，計世資訊，二零零五年三月

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稅控收款機、外置稅控裝置及稅控打印機之
預測市場需求(人民幣百萬元)

年份	稅控 收款機	外置稅控 裝置	稅控 打印機	總計	按年比 (%)
二零零五年	269	151	3	423	—
二零零六年	3,480	1,340	532	5,352	1,165.3
二零零七年	4,128	1,421	598	6,147	14.9
二零零八年	5,295	1,398	715	7,408	20.5
合計	13,172	4,310	1,848	19,330	—

來源：中國稅控設備市場分析報告，計世資訊，二零零五年三月

誠如上文所述，預計對稅控設備之需求將在「金稅工程」第三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後，大幅上升。

(c) 中國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及營業稅發票)打印機市場

(i) 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市場

誠如上文所述，「金稅工程」第二期之主要目的是防止及打擊有關增值稅之偷稅、騙稅及其他犯罪活動，尤其是中國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出具增值稅發票。

在中國，一般增值稅之納稅人主要指年度應課稅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參與生產貨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之企業)及人民幣1,800,000元(參與批發或零售業務之企業)之企業。按照「金稅工程」第二期，一般增值稅之納稅人須安裝「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透過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出具電腦化增值稅收據。根據計世資訊，於二零零四年年底，約有1,800,000名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已安裝「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

行 業 概 覽

計世資訊預期，隨着中國之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數目將因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持續上升，中國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市場於未來數年前景樂觀，原因是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已採取措施，降低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之分類規定。計世資訊預計，中國對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之市場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將達至約279,300部。

根據計世資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佈之「中國稅控設備市場分析報告」，就二零零四年單位付運量而言，映美是中國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之最大國內品牌及第二大供應商。

下表顯示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對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及防偽發票(營業稅發票)打印機之預測市場需求。

年份	防偽發票 (增值稅發票) 打印機 (以千部計)	按年比 (%)	防偽發票 (營業稅發票) 打印機 (以千部計)	按年比 (%)
二零零五年	232.9	—	69.6	—
二零零六年	255.9	9.9	618.6	788.8
二零零七年	286.6	12.0	655.9	6.0
二零零八年	279.3	(2.5)	645.2	(1.6)
合計	1,054.7	—	1,989.3	—

來源：中國稅控設備市場分析報告，計世資訊，二零零五年三月

(ii) 防偽發票(營業稅發票)打印機市場

根據計世資訊，利用微型打印機或稅控收款機列印之發票大小不能達到中國若干行業之特定要求，例如交通及服務業。因此，該等行業之用戶必須安裝外置稅控裝置及防偽發票(營業稅發票)打印機，以符合「金稅工程」第三期之要求。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發佈之「中國稅控設備市場分析報告」，計世資訊預期，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行「金稅工程」第三期，二零零六年對防偽發票(營業稅發票)打印機之需求將大幅上升。於二零零六年，預期防偽發票(營業稅發票)打印機之需求將達至約618,600部。於二零零八年，預期防偽發票(營業稅發票)打印機之需求將進一步上升至約645,200部。

(III) 中國投影機市場

投影機乃集光源、光學系統、電子及顯示器於一身之裝置，用電腦或影像裝置向牆壁或屏幕投影放大圖像以便觀看。就所使用之技術而言，投影機分為以下兩個主要類別：

液晶顯示：

液晶顯示投影機透過三個面板控制顏色，其特點為顏色飽和度極佳及光線效益更高。

數碼光處理 (數碼光處理)

數碼光處理投影機採用單芯片及數千枚微鏡片對燈光進行調節並透過鏡頭投影。數碼光處理投影機之特點為黑度控制效果非常好，體積較液晶顯示投影機更小、更輕便。

根據中國資訊科技諮詢機構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發佈之數據，二零零三年投影機在中國之銷售額取得顯著增長。投影機市場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750,0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649,000,000元，增幅高達約32.7%。就單位銷售額而言，中國投影機市場由二零零二年約101,398部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163,200部，增幅高達約61.0%。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預測，未來五年內中國投影機市場之前景樂觀，二零零八年中國整體投影機市場將達至約868,000部，銷售額約達人民幣7,870,000,000元，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8.1%及14.5%。

下表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投影機之估計單位銷售量及銷售額。

年份	銷售量 (部)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239,000	4,580
二零零五年	323,000	5,420
二零零六年	469,000	6,580
二零零七年	655,000	7,760
二零零八年	868,000	7,870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二零零四年

中國政府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集團產品之政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商業設備及其他稅控產品之生產及分銷之法律架構受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法律及法規規限。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產品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如下：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限一般產品質量責任，保護消費者權益。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實施，規限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質量檢查。
-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頒佈《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涵蓋《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所列產品之產品安全許可及產品質量認證。
- 為加強對徵收增值稅之監控，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七年首次在商業服務業及娛樂業推廣使用稅控收款機。該稅控系统最初根據地方市政府制定之規則及法規在北京、濟南、青島、合肥、長沙、西安及江門使用。於二零零三年，國家稅務總局制定稅控收款機之標準。《關於推廣應用稅控收款機加強稅源監控的通知》（「通知」）載有使用稅控收款機（餐飲、娛樂及交通等特定行業之一種稅控設備）之規定。根據通知，將制定之《稅控收款機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僅允許獲授予必需之生產許可證之合資格生產商生產及分銷稅控收款機。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該通知僅適用於大規模生產及分銷而不適用於試產。此外，取得稅控收款機之相關生產許可證之製造商，不會自動享有分銷其產品之權利。稅控收款機之特定型號必須經有關地方政府批准後，方可在有關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分銷。只有獲當地政府批准之稅控收款機之特定型號，方可由該地區之最終用戶使用。該通知規定，製造商可決定是否直接向最終客戶出售或透過分銷商出售其稅控收款機。本集團已成立合營企業，協助未來之分銷業務及與當地政府聯絡，以便本集團之日後申請批准稅控收款機。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充分利用其合營夥伴與當地政府交往之經驗及當地分銷

網絡。該通知目前並無指定及限制可分銷稅控收款機之實體類別，即並無規定只有製造商可分銷該產品。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所成立之分銷合營企業及稅控收款機之製造商，均可向有關當地政府提出申請批准有關稅控收款機。根據《關於稅控收款機推廣應用工作啟動時間問題的通知》及《稅控收款機推廣應用實施意見的通知》，生產許可證之規則及法規—《稅控收款機生產企業資質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管理辦法，每家公司均須向信息產業部申請一份合格證書，信息產業部確信申請者符合管理辦法所載之若干準則，信息產業部方會發出有關合格證書。申請者獲得合格證書後，將符合資格向中國質量檢驗機關申請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及製造業務之證書、許可證及執照

本集團製造及分銷其產品須持有下列由相關政府部門頒發之證書、許可證及執照：

1. 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簽發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2.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簽發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3. 根據《機電產品進口管理辦法》簽發之《機電產品自動進口許可證》；
4. 根據《出口機電產品質量許可證管理辦法》簽發之《出口質量許可證》；
5. 根據《防爆電氣產品生產許可證換（發）證實施細則》簽發之《防爆合格證》；
6. 根據即將頒佈之《稅控收款機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之規定，唯《稅控收款機產品生產許可證》簽發之後方可生產稅控收款機。

本集團已獲發製造及分銷本集團產品所需之以上所有證書、許可證及執照（稅控收款機產品生產許可證除外）。所獲之所有上述證書、許可證或執照均屬有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關於稅控收款機推廣應用工作啟動時間問題的通知》及《稅控收款機推廣應用實施意

見的通知》，江裕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向信息產業部提出申請，敦請信息產業部審查其生產稅控收款機之資格，以便申請生產許可證。

江裕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廣東省信息產業廳遞交生產稅控收款機許可證之正式申請。根據廣東省信息產業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信息產業部致發之函件所載，經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初步審閱江裕信息及另外三家公司之申請，廣東省信息產業廳確信江裕信息及其他三家公司原則上遵守生產稅控收款機之要求，並建議向彼等頒授許可證。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發出之公佈，江裕信息為其中一家符合生產稅控收款機要求之製造商。本公司預期江裕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內獲授該生產許可證。

縱然申請生產許可證之手續正在處理中，除了在頒佈該通知前以試產形式製造映美品牌之稅控收款機，以及以原設備製造商為基礎為其他第三方製造稅控收款機外，本集團不得以大量生產形式生產稅控收款機，以供分銷，亦未開始大規模生產。本集團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江裕信息在獲取有關生產許可證方面似乎並無法律障礙。

一般而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只有在其營業執照指定之營業範圍內進行分銷並非由其生產之產品之業務之情況下，方可進行分銷並非由其生產之產品之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企業僅可從事其註冊業務範圍內之業務。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試點辦法」）載有成立從事貿易業務之外資企業之規管架構。根據試點辦法，外商獨資企業不可從事上述業務。辦法進一步規定，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須從事其營業執照指定之業務。外資企業可能從事之業務活動範圍一直並仍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載有開辦從事銷售代理及貨品（由該企業本身製造之貨品除外）批發之外資企業之規定。目錄規定，(i)外商投資不超過50%之企業；(ii)由外商投資者操控之企業及(iii)外商獨資企業，可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准從事上述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之試點辦法由《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取代。《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允許並非從事貿易業務之外商企業，透過變更其營業執照所載之營業範圍，從事銷售代理及貨品批發業務。

本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曾從事分銷並非由彼等製造之序列點矩陣打印機，而該等分銷業務並未於其營業執照內列明。本集團曾倚賴江門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發佈之《轉發市工商局關於改進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支持改革開放促進經濟發展的報告的通知》（「該轉發通知」），據此，本集團獲悉，於江門內註冊之外資企業獲准從事銷售彼等指定用於國內銷售之產品及由其他企業製造之類似產品。惟其後董事在籌備股份上市之過程中獲悉，該轉發通知與上文所述當時之中國國家法律不符。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涉及銷售並非由本集團製造之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而分銷該產品之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500,000元、人民幣181,000,000元及人民幣242,600,000元。然而，就江裕信息所提出之申請而言，江裕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批准擴大業務範圍，其中包括其他公司電子產品（受限制產品除外）之分銷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分銷之產品並非受限制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曾分別被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罰款人民幣5,000元。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不會有進一步處罰，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營業執照不會被吊銷，惟江裕映美在獲發有關准予從事該等業務之營業執照前不得繼續從事上述分銷業務。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乃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主管行政機關。由於該局已對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實施罰款，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法》之原則及實施，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不會再被該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罰。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避免將來出現類似違例現象。江裕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實施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辦法》，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其他公司資訊電子產品之分銷及售後服務之提供。由此，江裕信息獲准從事其他公司生產之資訊電子產品之分銷。江裕映美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向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確認書，表明在其業務範圍獲擴展並獲得相關當局批准之前，將不會從事其他公司電子產品之分銷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售後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江裕映美已向相關當局申請擴大其業務範圍，以從事其他電子公司之電子產品之分銷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後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江裕映美獲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擴大業務範圍。